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8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素香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張如芬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1,88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李姝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